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659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景彥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系爭本票原本（因聲請人原於民國115年4月13日所遞聲請狀無檢附原本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於聲請狀稱「詎該本票於114年12月5日到期後，經聲請人提示附款竟不獲兌現」，請陳明聲請人係於何時對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